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3 · 1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年第 1 期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版（季度刊）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中阳县宁乡镇千禧路1号

邮 编：033400

电 话：(0358) 5300600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政发〔2023〕1号）……………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中政发〔2023〕2号）……………10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举办焰火晚会的批复（中政函〔2023〕3号）……………22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山西中阳暖泉煤业有限公司先行使用土地的批复（中政函〔2023〕6号）……………23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山西吕梁中阳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先行使用土地的批复（中政函〔2023〕7号）……………24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注销陈家湾水电站序列的批复（中政函〔2023〕9号）……………25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枝柯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函（中政函〔2023〕15号）	26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工作任务完成的函（中政函〔2023〕16号）	27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中政函〔2023〕17号）	28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中部城市群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中政函〔2023〕18号）	29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A2023-0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的批复（中政函〔2023〕20号）	30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采煤沉陷区金张苑新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县级资金配套的承诺函（中政函〔2023〕21号）	3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申办“中阳柏子羊”地理标志商标的批复（中政函〔2023〕26号）	32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柏子羊”地理标志商标产品产地范围的证明（中政函〔2023〕27号）	33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柏籽山羊协会对“中阳柏子羊”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实施监督检验能力的情况说明（中政函〔2023〕28号）	35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中政函〔2023〕30号）	3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文件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1号）	40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范围内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2号）	40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3号）	4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尽快落实采煤沉陷区金张苑新建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函（中政办函〔2023〕1号）	48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阳县化解枝柯镇人畜饮水、企业用水危机领导小组的通知（中政办函〔2023〕2号）	4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配套资金的承诺（中政办函〔2023〕3号）	50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的报告（中政办函〔2023〕4号）	51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召开2022年度县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的请示（中政办函〔2023〕5号）	5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县综合敬老院清产核资工作小组的通知（中政办函〔2023〕6号）	56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疏干排水水资源税征缴工作的通知（中政办函〔2023〕7号）	57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按时完成建设投运的承诺函（中政办函〔2023〕8号）	58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通知（中政办函〔2023〕9号）	58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中政办函〔2023〕10号）	59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中政发〔2023〕1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起步之年，各乡镇、各部门要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以“风险治理”为中心的应急管理体系和以“灾种”为牵引的全链条跨部门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风险源头管控，强化安全隐患整改，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格执行制度机制，全面提升灾害防治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以“严要求、硬举措、实作风”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一、强化政治担当，压紧扣实责任链条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把重要论述作为宣传工作重点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反复学习、深入思考、认真领会，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树牢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到标本兼治、精准防控、社会共治，坚决把安全生产贯穿到各项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各乡镇党委、各有关部门党委党组、各企业党组织，每季度至少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开展一次集中学习。

（二）全面压实党政领导责任。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县实施细则，制定细化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认真组织开展。乡镇党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安全形势，解决重大问题；党政领导主干每月至少深入一线调研指导一次安全生产工

作，以点带面、探索解决实际问题；乡镇分管副职每周至少深入一线检查两次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推进县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强化县安委办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乡镇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每季度向县安委会报告履职及督查考核情况。

（三）明晰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制定完善并落实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清单，规范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时明晰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实全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部门主要领导每月至少深入一线检查两次安全生产工作，部门分管业务副职每周至少深入一线检查两次安全生产工作。

（四）落实落细企业主体责任。严格依据《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落实落细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拥有者和管理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依法设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企

业主要负责人每半月至少组织一次全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全面排查整改存在的问题隐患。

（五）层层压实全员岗位责任。健全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严格考核奖惩。

二、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执行发挥效力

（一）完善风险研判评估机制。建立完善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研判评估机制，通过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开展规划编制、行业准入、抢险救援等方面的会诊评估研判。

（二）完善预警响应衔接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做到精准响应。

（三）完善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建立乡镇部门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对

乡镇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分管副职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强化评议结果运用。

(四) 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国家监察衔接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加强乡镇部门与司法监察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追责问责无缝对接。

(五) 完善班组班前班后会议和现场交接制度。进一步完善班组班前班后会议和现场交接制度，班前会要集中学习制度规程开展警示教育，安排当班工作内容，强调安全事项；班后会要总结当班工作情况，通报违规违章行为，表彰好的做法，同时要坚持“面对面”交接班。

三、强化风险防范，关口前移研判化解

(一) 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实施联合审查，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严禁在化工集中区外设立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

(二) 研判评估风险。乡镇部门要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一

线岗位操作规范，按照全员、全过程、全岗位要求，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风险告知，从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同时聘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煤矿、非煤、危险化学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范以及自然灾害防控情况开展评估会诊活动。

(三) 深化“三年行动”巩固治理。立足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三年行动”成效，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与创新成果固化为制度进行推广，对存在问题与工作短板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着力构建安全整治长效机制。

(四) 精准治理隐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立足查大风险、治大隐患、防大事故，突出事故多发、易发、频发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向乡镇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跟踪督办。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

(五) 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

例》等法律条例,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乡镇要编制并落实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四、深化专项整治,解决行业突出问题

(一)开展工程项目安全专项整治。各乡镇要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全面排查区域内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的工程项目和生产经营单位,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发现的非法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单位,坚决取缔关闭。

(二)开展资格证件专项整治。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乡镇要持续组织开展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在岗作业专项整治,集中查处无证作业、挂靠挂证、人证不符等违法行为;要加强与公安部门协同联动,严厉打击购买使用虚假资格证书

行为。

(三)开展现场管理“反三违”专项整治。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乡镇要把现场管理“反三违”列为执法检查的核心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和阶段工作要求,制定相应专项整治方案,集中查处现场作业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全面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各岗位操作规程,坚决做到每班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处置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法劳动纪律行为。

(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1. 煤矿。要持续强化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和系统性安全风险防范,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突出以瓦斯、水害、顶板、火灾等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灾害为重点,严格瓦斯抽采达标管理,推进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减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和包保责任履职,持续加大部门监管执法力度,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严格实施分类精准整治。

2. 非煤矿山。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新改扩建以及整合的地下矿山优先采用尾矿充填采矿法。露天矿山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严肃查处“一面墙”开采;地下开采矿山严格按照规程,强化采掘、运输、通风、供电、防排水、顶板管理、地压监控、爆破作业等关键环节管理。从严查处不按设计施工、图纸与实际不符、以采代建、违规转包分包、安全培训走过场等非法违法行为。

3. 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特殊作业专项整治,提升化工从业准入门槛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聘请一流技术服务机构对危化生产企业开展专家会诊式安全评估检查。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完成重点化工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4. 冶金工贸。紧抓标准化创建,制定建立一批符合企业实际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全面摸排设备设施情况,淘汰落后生产设备,重点整治生产设备安全防护

设施缺失、防护效果差等突出问题,有效改善企业安全基础条件,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力争2023年行业企业标准化创建率达80%。

5. 交通运输。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继续推广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机制。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旧桥梁改造。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在农村公路路堤高度超过30米的险要路段安装护栏。

6. 建设工程施工。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道路施工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7. 经营性自建房。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双通知、一报告”要求,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账销号。经营性自建房

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8. 燃气。落实管网更新改造、“三项强制措施”以及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专项整治工作措施,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推广使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泄漏排风连锁系统。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9. 消防。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紧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文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等低设防区域以及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大型仓储物流新业态新领域,加强老旧商住混合体、老旧住宅区、城乡接合部、“多合一”等重点区域的火灾防范。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突出问题。分批分类完成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和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任务。

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五、完善灾防体系,提升防灾减灾能

力

(一) 提升应对自然灾害能力。

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年内完成不少于3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进一步推进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推广应用,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二) 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1.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严格执行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密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

2. 水旱灾害: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等工程。压实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3. 地震灾害:加强地震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做好震情监视跟踪研判,开展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信息服务

试运行。推进高烈度区重大基础设施风险摸排与评估工作,开展地堑断裂带内部分二级活动断层探测。

4. 地质灾害: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网点建设。

5. 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县城、乡镇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六、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整体保障能力

(一) 推进基层建设。加强乡镇执法队伍和消防能力建设,做到有队伍、有职能、有制度、有装备、有经费、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推动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每个村、社区和居委会要确定安全网格员,充分发挥前哨作用,将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小微化和农村地区延伸。

(二) 提升企业安全基础管理。全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提质增效。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一线岗位操作规范,推行“岗位安全风险清

单、岗位安全职责清单”和“岗位操作卡、应急处置卡”;推行“手指口述、岗位描述”工作法,做到人人记得住、说得明、做得到。鼓励高危行业领域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

(三) 加强科技信息支撑。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 PDT 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建设成果应用,在重点行业领域分批推进一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项目建设,提升重大安全风险的监测预警的精准性、有效性;推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在高危行业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加快灾害严重矿山智能化建设进度,全面提高安全风险智能防控能力。

(四) 推动标准化创建。扎实开展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推进新材料、新业态、新领域消防标准化,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创建工作,生产煤矿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实施差异化监管。

(五) 强化宣传教育。利用主流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栏,

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普及安全和应急避险常识,创新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安康杯竞赛、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创建一批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培育安全文化,营造浓厚的安全舆论氛围。

(六)深入开展安全培训。加强领导干部安全和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深化安全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和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严格。严格落实“从严考核、以考促培”要求,全面提升从业人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素质。

七、加强应急准备,有效处置事故灾害

(一)构建“大应急”框架。着力推动全灾种指挥、全要素调度响应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形成分级指挥、专常兼备、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大应急”管理框架。加大应急预案演练力度,严格落实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军地联动、临灾预警“叫应”和联动响应等工作机制。

(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充分发挥行业领域组织和专业优势,尽快完成各专委会的建立并推动实体化运行。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委员会要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充分发挥群测群防监管合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三)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拓宽新渠道、探索新模式,进一步充实壮大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加强队伍训练,建立专业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开展联战联训协同练兵,提升救援能力水平;探索推动各种救援力量投保自然灾害险、意外伤害险,保障应急救援队队员人身安全,解决救援后顾之忧,防患于未然。

(四)提升装备保障。以政府财政资金为主,应急救援基金为辅,根据标准与需要加强事故救援与灾害救助设施设备及专业装备的配备;增加应急物资储备品种,扩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模,改善消防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建立与地方产业相匹配的应急装备物资数据库,实现应急资源共享、快速输送与联合处置。

(五)完善预案修编演练。深刻吸取“8.11”自然灾害预警接警处置教训,强化第一时间“叫应”,全面检点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安全生产等应急预案,采取全员参与、专家指导的方式,完善修订应急预案。各乡镇、各部门各自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村(居委会)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等基层组织,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应急

演练。

(六)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加强临灾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建立队伍、装备、物资等备勤制度，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八、严格督导考核，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一)加强末端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着力解决制度在基层一线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真正打通制度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要强化制度宣传培训，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提高整体执法水平，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行为，切实做到末端发力、终端见效。

(二)严格考核巡查。细化分解省市县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加强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重点巡查近 3 年发生过事故的乡镇部门企业，巡查考核、督导检查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根据考核奖惩办法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一票否优”。

(三)强化警示教育。坚决落实“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乡镇部门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对县域内发生事故的单位，要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制作播放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实事求是查清事故原因，厘清相关责任，提出防范措施，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按规定组织评估。

(四)严肃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第一批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 职权的决定

中政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47项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放乡镇人民政府事项主要包括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建、林业等领域共47项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后以乡镇人民政府的名义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县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避免出现多头重复执法问题。

二、在执法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指定原下放职权的执法部门管辖；县级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乡镇人民政府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下放职权的

执法部门管辖。

三、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四、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外，乡镇人民政府要继续推行“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执法模式，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予以查处；属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告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依法查处；对于涉及跨区域执法、需多个部门协同解决或者责任主体不明确的事项，应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开展联合执法或者确定责任主体。

附件：中阳县人民政府第一批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共47项）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第一批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
(共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实施主体	现实施主体
1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2004年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2007年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中阳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 中阳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实施主体	现实实施主体
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中阳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中阳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中阳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实施主体	现实施主体
6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中阳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中阳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 中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实施主体	现实实施主体
1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六十三条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 (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对随意倾倒、撒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地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实施主体	现实施主体
16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9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实施主体	现实实施主体
20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 2018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 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4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实施主体	现实施主体
2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 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6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7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8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9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0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 (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实施主体	现实实施主体
31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7 号) 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2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3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4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5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实施主体	现实实施主体
36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7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8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9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旅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实施主体	现实施主体
4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3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4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4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4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实施主体	现实施主体
47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举办焰火晚会的批复

中政函〔2023〕3号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办焰火晚会的申请》收悉。为丰富全县人民精神文明生活，营造喜庆祥和的“两节”氛围，原则同意你单位于2023年2月5日（元宵节）举办焰火晚会（无人机编队表演），并纳入县委宣传部牵头组织的春节文化活动中一并实施，安全责任由你公司承担。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安（交警）、消防等部门报批活动方案，在举办过程中严格控制人数，加强安全防范措施，精准做好应急预案，科学组织燃放，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顺利开展。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中阳暖泉煤业有限公司 先行使用土地的批复

中政函〔2023〕6号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山西中阳暖泉煤业有限公司先行使用土地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2〕174号）文已收悉，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国家保供煤矿用地手续办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82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中阳暖泉煤业有限公司先行使用武家庄镇郝家圪达村集体土地 5.7754 公顷和暖泉镇乾村村集体土地 2.266 公顷，共计 8.0414 公顷（120.62 亩）。

二、请你局严格依据国家土地复垦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

三、你局要严格依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抓紧准备该项目正式用地报批工作，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材料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吕梁中阳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 先行使用土地的批复

中政函〔2023〕7号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山西吕梁中阳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先行使用土地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2〕175号）文已收悉，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国家保供煤矿用地手续办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82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吕梁中阳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先行使用矿界内宁乡镇府东居委会集体土地 7.0255 公顷（其中耕地 0.2643 公顷）。

二、请你局严格依据国家土地复垦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

三、你局要严格依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抓紧准备该项目正式用地报批工作，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材料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注销陈家湾水电站序列的批复

中政函〔2023〕9号

县水利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陈家湾水电站销号的申请》（中阳水字〔2023〕1号）已收悉。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鉴于你局所管理陈家湾 420KW 水电站由于水量不足，电站机组电器、设备老化，变压器线路损坏等原因，不具备运行条件，且经省水利厅水电中心实地核查，丧失发电功能，县政府原则同意将陈家湾水电站注册手续予以注销，退出水电站序列，请你局严格按有关程序办理销号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枝柯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函

中政函〔2023〕15号

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近年来，贵公司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支持枝柯镇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中，倾心帮扶、倾力支持，特别是你公司与益恒选煤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提取帮扶资金用于枝柯镇公益性岗位设立、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困难群众救助救济，同时在带动就业、物流运输、镇域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效应，彰显了贵公司为民情怀和责任担当。下一步，希望贵公司继续采取以上多种形式对枝柯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给予资金支持帮助，我县将不胜感谢。

特此函商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搬迁安置工作任务完成的函

中政函〔2023〕16号

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县列入全省 2014-2017 年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计划任务为 2604 户，涉及 1 个乡镇 28 个村。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已集中安置 1598 户，货币补偿安置 1006 户，政策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根据省治沉办《关于进一步加快完成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任务的通知》（晋治沉办发〔2020〕10 号）要求，我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工作任务已于 2022 年底圆满收官。

此函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中政函〔2023〕17号

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经对《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认真研读、审阅，我认为该《规划（征求意见稿）》符合有关规定及文件精神，编制合理，符合市情、县情及相关规划，无其它意见。

特此函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西中部城市群国土空间规划
（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复函

中政函〔2023〕18号

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经对《山西中部城市群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认真研读、审阅，我认为该《规划（征求意见稿）》符合有关规定及文件精神，编制合理，符合市情、县情及相关规划，无其它意见。

特此函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 A2023-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供地方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3〕20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A2023-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3〕14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将位于中阳县宁乡镇庞家会社区居民委员会 0.2788 公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无偿划拨给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用于中阳县残疾人康复及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县政府原则同意《A2023-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供地。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采煤沉陷区金张苑新建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项目县级资金配套的承诺函

中政函〔2023〕21号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吕梁市采煤沉陷区治理领导小组《关于报送2023年第一批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集中新建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通知》（吕治沉办函〔2022〕8号），我县金罗镇人民政府拟实施《中阳县采煤沉陷区金张苑新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在我县采煤沉陷区金张苑小区西侧建设小区外配套人行天桥。该项目总投资1762.16万元，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省政策补助资金外，其余全部由县级财政配套解决。

特此承诺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办“中阳柏子羊”地理标志 商标的批复

中政函〔2023〕26号

中阳县柏籽山羊协会：

你协会《关于申办“中阳柏子羊”地理标志商标的申请报告》收悉，鉴于你协会具有“中阳柏子羊”地理标志商标的监督管理能力，县政府同意授权你协会，积极申报办理注册“中阳柏子羊”地理商标相关工作，并且要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柏子羊”地理标志商标 产品产地范围的证明

中政函〔2023〕27号

中阳县位于山西省中西部，吕梁山脉西麓。其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春秋属晋，战国设邑，西汉置县，至今已历2200余年。中阳国土面积1441.4平方公里，辖5镇1乡89个行政村（居委会），总人口15.6万人。到2022年底，全年地区生产总值208.2亿元，人均位居全市第一，经济增速位居全省前茅。

中阳县是山西省政府命名的“林业生态县”，生态环境独具优势，因此，畜牧业生产历史悠久，尤其羊的养殖位居六畜之首，所产柏子羊是中阳县著名的传统特产。

中阳柏子羊产区位于中阳县——地理坐标：东经111°07′00″——111°17′00″ 北纬37°16′00″——37°28′00″ 以柏洼山为中心的纵横20多公里、海拔1000米——1500米、广布侧柏、地柏灌木丛资源的土石山区区域范围。其产品产地具体是：宁乡镇、下枣林乡、金罗镇、暖泉镇、武家庄镇5个乡镇。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柏子羊养殖情况

2022 年 12 月

乡镇	村名	养殖数量(只)	备注
宁乡镇	柏家峪	876	
	柳沟	994	
	苍湾	670	
	沙塄	520	
	段家庄	970	
	万年饱	850	
	韩尾沟	730	
	凤尾沟	680	
	小枣林	570	
金罗镇	拐子坡	230	
暖泉镇	车鸣峪	280	
	石家沟	100	
	陈家湾	330	
	前岔沟	130	
	土虎塄	180	
下枣林乡	裴家峪	810	
	阳坡	10000	
武家庄镇	石崩头	330	
合计		19250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柏籽山羊协会 对“中阳柏子羊”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实施 监督检验能力的情况说明

中政函〔2023〕28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阳县柏籽山羊协会”成立于2020年8月20日，下设一室三科，即：业务办公室、市场管理科、产品检验科、疾控防治科；以及两个乡镇协会服务站。协会办公地点位于中阳县桃园集团公司大楼七层，占用面积700余平方米，现有职工15名，其中质量工程师1名、高级畜牧兽医师1名、中级畜牧兽医师3名、化验检验技术员3名、普通兽医3名、其他4名，担负着本县柏子羊的品质质量监督检验、防疫治疗和繁育养殖技术的研发推广工作。为强化“中阳柏子羊”的质量监管工作，专门成立了中阳柏子羊质量安全示范区管理体系推进领导组；设立了中阳柏子羊肉品质量安全检测化验室，先后共投资190余万元，装备了先进的检测化验设备，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对“中阳柏子羊肉”生产全过程和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验及管理。目前，经过调试、培训、实验，相关检验的一系列工作已能正常开展，可以担负起对“中阳柏子羊肉”的生产全过程和质量安全等的监督检验工作。

因此，中阳县柏籽山羊协会对“中阳柏子羊”地理标志商标产品的特定品质具有监督检验能力。

特此说明

附件1：中阳县“柏籽山羊协会”质量检验设备台帐

附件2：中阳县柏籽山羊协会质量安全检测化验室人员名单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阳县“柏籽山羊协会”质量检验设备台帐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气相色谱仪	1	ECD、FPD、氢气发生器、空气发生器、自动进样器	台	411000	411000	
2	液相色谱仪	1	荧光检测器,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柱后衍生装置, 10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	台	582000	582000	
3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双道检测, 双泵组合 130 自动进样器, 免维护夹管阀, 可配形态分析单元	台	148000	148000	
4	热水器	1	60 升以上	台	3740	3740	
5	旋转蒸发器	2	配水浴锅、真空泵	台	14690	29380	
6	高速匀浆机 (内旋)	1	分散头 100-5000ml	台	14720	14720	
7	高速匀浆机 (外旋)	1	外旋: 进口, 配 30ml 玻璃及不锈钢样品杯和盖, 分散头 5-5000ml	台	34670	34670	
8	电子天平	1	万分之一、十万分之一, 可调	台	24500	24500	
9	普通天平	1	0.01g	台	1360	1360	
10	氮吹仪	1	大于 18 位	台	19700	19700	
11	纯水机	1	纯水超纯一体机, 出水量 20L/每小时	台	38800	38800	
12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50L	台	4900	4900	
13	多孔电热消解仪	1	石墨加热体及台面 40 位以上	台	19540	19540	
14	超声波清洗机	2	25L. 带盖排水	台	9280	18560	
15	马弗炉	1	1000℃. 5L	台	3340	3340	
16	样品粉碎机	2		台	870	1740	

17	电热恒温水浴	1	六联以上	台	1890	1890	
18	36通道农残速测仪	1	36通道同时检测。全固态阵列式光源单色器和集成检测器。检出下限：0.1-3.0mg/Kg	台	27680	27680	
19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波长范围190~900nm；光谱宽带0.1、0.2、0.5、1、2、5nm	台	46300	46300	
20	电导率仪	1	数显，测量范围：0~10000uS·cm ⁻¹ 。仪器级别：1.0级	台	2700	2700	
21	大气采样器	2		台	5600	11200	
22	GPS	2		台	2700	5400	
23	高速离心机	1	50mL、20mL	台	14100	14100	
24	SPE固相萃取装置	1	20位以上	台	9580	9580	
25	循环水式真空泵	1		台	1530	1530	
26	双层振荡器	1	定时调速，回旋	台	3550	3550	
27	磁力搅拌器	1		个	480	480	
28	单道移液器	1	20-100 μ l	个	1820	1820	
29	多道移液器	1		个	4820	4820	
30	培养箱	1	150L以上	台	3500	3500	
31	涡旋振荡器	2		台	800	1600	
32	酶标仪	1	内置电脑触摸屏操作带洗板机	台	44320	44320	
33	酸度计	1	数显，精度0.01PH	台	3600	3600	
34	温控数显电热板	2	石墨材质	台	9600	19200	
35	荧光增白器检测仪	1	配紫外灯及照明设备	台	4780	4780	
36	实验室辅助设施设备	1	实验辅助用品（试剂瓶）、培训用品	批	30000	30000	
37	稳压电源	4		台	4550	18200	
38	氮气发生器	1		个	26800	26800	
39	氮气瓶	2		个	700	1400	

40	氩气瓶	1		个	700	700	
41	大冰柜	2	400L 以上	台	2780	5560	
42	冰箱（大冷藏）	1		台	3110	3110	
43	小冰柜	1	150L 以上	台	1200	1200	
44	化验室空调	8		套	2120	16960	
45	通风柜、通风系统	1		套	58000	58000	
46	化验台桌、柜	1		套	50000	50000	
47	采样车	1		辆	140000	140000	
合计						191593 0	

附件 2:

中阳县柏籽山羊协会质量安全检测化验室 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刘光	主任	副高兽牧师（质量工程师）	特邀
张星星	副主任	中级兽牧师	
白建芳	化验员	检验师	
王亚丽	化验员	检验师	
乔翻平	化验员	化验员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中政函〔2023〕30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县政府审核〈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中应急〔2023〕13 号）收悉。原则同意你局《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请你局严格按此计划组织实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加强安全综合监管，深入开展执法检查，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整治，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文件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1号

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吕梁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专项巡察专项七组〈关于对中阳县应急管理系统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的通知（吕巡办发〔2023〕23号）文件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废止《中阳县驻矿五人监管小组管理办法》（中政办发〔2012〕88号）文件。

特此通知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范围内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2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弘扬新时代乐于奉献的精神,倡导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教育事业,助力我县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记初心使命,凝聚奋进力量,突出教育强县,服务教师学生,提升教育质量,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目标

教育发展基金将致力于造福社会,关注

民生、关爱困难师生,促进教育公平,构建和谐社会,为实现教育强县而不懈努力。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广泛支持的基础上,坚持“依法组织、广泛动员、积极参与、鼓励奉献”的原则,推进多渠道募集,引入社会资金,汇聚社会力量,实现教育事业发展投资多元化,打造教育强县,推动中阳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基本原则

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动员企业和社会各界有识之士积极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投资中阳教育。

四、管理模式

1. 按照“集中统筹、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的管理模式依法依规依章程进行运作。

2. 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

赠。

3. 教育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奖教奖学、扶困助学、人才引进、教师培训、办学条件改善等。

4. 教育发展基金会属非营利性社会组织，隶属于中阳县教育局管理。

五、成立形式

凡有志支持中阳教育发展的企业、团体、社会各界有识之士均可参与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形式分为独立出资并冠名的教育发展基金会和联合出资并冠名的教育发展基金会两种。成立基金会均需符合下列条件：

1. 原始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
2. 在本工作方案的总框架下制定本基金会章程。
3. 基金会章程由教育发展基金会县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六、阶段工作安排

(一) 宣传发动阶段 (2023 年 1 月 9 日-1 月 29 日)

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发动,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分发倡议书等多种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营造浓厚的氛围,进一步提高教育基金会的知晓率,充分调动县内外有识之士的热情,弘扬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汇聚社会多方力量,多维发动,进一步提高社会参与率。

(二) 摸底调研阶段 (2023 年 1 月 30 日-2 月 28 日)

对本县辖区内重点企业和爱心人士进行调查摸底,组织专门人员,深入走访动员,积极引导中阳籍人士积极参与,为中阳教育事业发展添砖加瓦。

(三) 登记注册阶段 (2023 年 3 月 1 日-3 月 30 日)

有志独立或联合成立基金会者,自主冠名并向县行政审批局申请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取得基金会法人登记证及开户许可证。

(四) 规范运行阶段 (2023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

各教育发展基金会每年初会同教育局研究制定年度教育发展基金投资预算,并严格按年初预算实施。

七、组织机构

为推进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工作,县委县政府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统一协调,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 孙燕飞 (政府县长)
 副组长: 翟贺平 (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王树华 (县政府办主任)
 郭 安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高云平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任建忠 (县民政局局长)
 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张福平（县工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
刘 辉（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教育科技局局长郭
白海兵（县工商联主席） 安兼任，具体协调基金会筹备的各项事宜。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社会救助领域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3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山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指南》等文件精神，结合国家审计署2021年审计社会救助工作发现的问题和2022年国考时群众反映低保、特困存量对象中应退未退、增量对象中应保未保的问题，进一步推进社会救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全面规范，动态管理，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重点聚焦“救助该不该、程序对不对、金额准不准”三个方面，准确认定救助对象，精确核定救助金额。

二、时间要求

专项治理工作时间从2023年3月1日起到6月30日。

分三个阶段实施，3月1日-3月31日为前期准备阶段；4月1日-6月15日为全面入户整顿阶段；6月16日-6月30日为专项治理结果运用阶段。

三、治理内容

按照《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山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要求，围绕目前在册的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对象和已提出申请对象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初审、公示、审核确认、定期核查、动态管理等程序开展，逐户逐人逐档案进行全面排查治理。

按照《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指南》，对低收入人口动

态监测信息平台中的低保边缘家庭和乡村振兴局推送的“三类户”人员，是否做到定期更新，动态监测，及时干预，精准帮扶。

具体内容见附件清单。

四、排查整顿步骤和任务

此项工作由县民政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各乡镇具体实施，具体方式如下：

(一) 前期准备阶段（3月1日-3月31日）

民政局任务：

1. 负责全面排查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

2. 组织各乡镇相关工作人员培训；

3. 3月20日前向县直相关部门提供低保对象及其子女信息、特困对象信息；3月28日前将县直相关部门反馈回的信息比对结果梳理分类；3月30日前将梳理结果反馈各乡镇。

各乡镇任务：

1. 各乡镇要于2023年3月15日下午5点前，向县民政局报送就此项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2. 3月1日-3月20日组织乡镇从事民政工作人员、各行政村委员会(社区)、各行政村(社区)网格员采集2月底前在册保障对象子女信息，于3月20日下午

将名单报县民政局；

3. 采集信息过程中同步入户告知保障对象需准备的事项清单。

4. 3月10日-3月31日：发挥村民委员会(社区)网格员作用，开展本次专项治理的宣传工作。

5. 就保障对象“一户一档”情况开展整顿，查缺补漏，完善救助档案管理工作。

各有关部门任务：

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于3月21日-3月27日组织人员对县民政局反馈的低保、特困存量人员及其家庭成员进行信息比对工作，于3月28日前向民政局书面加盖公章反馈信息比对结果。

财政部门负责核对财政供养人员等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对工商企业年报情况等相关信息；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核对工商企业注册登记和工商法人注册登记信息；公安部门负责核对户籍人口登记和注销等基本信息、拥有车辆信息及出入境信息；人社部门负责提供就业、企业工资信息、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养老待遇等情况；住建部门负责提供房产拥有、房产交易和房屋租赁信息；交通部门负责提供车辆运营、车辆承租等信息；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的纳税信息；农业部门负责提供土地承包、畜牧养殖等信息；林业部门负责提供林地承

包等信息；司法部门负责提供人员服刑情况等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信息；工信部门、应急部门负责提供企业用工及收入等信息；医保部门负责提供职工医保缴纳信息；疾控部门负责提供死亡人员信息；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提供“三类户”相关信息；金融、保险等部门根据核对工作需要提供相关信息。

（二）全面入户整顿阶段（4月1日-6月15日）

各乡镇任务：

1. 落实措施，明确职责。成立专项治理工作组，制定具体治理整顿工作实施细则，培训村（社区）主干、网格员，细化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每村有人协调，每户有人排查。

2. 逐村检点、逐户排查。结合信息比对结果、入户排查情况、群众提供信息，综合分析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做出增发、减发、停发或维持原状等初审意见。同时符合多种社会救助领域内相关政策的，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保障。上述工作于6月16日前报民政局。

3. 健全低保特困对象台账。

民政局任务：

1. 负责政策指导，随时接待乡镇村

（社区）的咨询。

2. 成立督导检查，每半个月对各乡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督导，并将督导结果向县政府汇报。

3. 负责抽样入户。按照每乡镇低保不低于5%、特困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与乡镇排查结果比对后，作为评价乡镇本项工作的依据之一。

（三）排查整顿结果运用阶段（6月16日-6月30日）

全面总结全县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对乡镇报送的排查审核意见作出审核确认，并按程序反馈各乡镇，确保存量对象全部合规。

梳理汇总治理整顿期间发现的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的疑点、难点、政策盲点，提出县政府优化低保、特困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建议稿，报县政府审核批准后印发执行，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从7月份后按县政府批准的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

五、相关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落细责任。社会救助工作是兜底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性工作，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提出专项治理要求和具体意见，并指导成立

了由高青山副县长任组长，民政局和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各乡镇书记、乡镇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各乡镇要切实提高认识，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双组长的专项治理工作组，充分发挥分管领导、民政助理员、村（居）民委员会和网格员作用，落实落细摸排责任人，细化到村（社区）、村民小组、具体住户，逐户逐人摸排困难群众家庭成员情况、政策落实情况、家庭经济情况，居家环境情况和照料护理人（监护人）履行监护情况，建立完善社会救助对象台账，确保本次专项治理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实在在成效，经得起方方面面监督检查，最大程度保护社会救助工作者。

各有关部门的信息比对工作量主要集中在3月21日到27日。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分管领导要全力配合，抽调精兵强将，明确专人负责，用十天左右时间高效准确完成信息比对工作。

2. 要细化工作举措，确保治理取得实效。各乡镇由分管民政领导和民政助理员组成政策指导专班，按照附件清单要求，围绕目前在册保障对象，逐户核实其政策落实情况。符合增发、减发、停发和维持原状的对象，要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要求，提出初审意见，及时造册报送县民政局审核确认。

各乡镇要对辖区内家庭成员全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特别是遭遇突发事件、罹患重病、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导致支出负担较重、返贫风险高的低保边缘群体、支出型困难群体、重病重残人员，要立即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健全低收入人口数据台账，及时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坚决杜绝“漏保”现象。

符合其他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救助政策的，要及时转介人社、教育、住建等相关部门，落实部门救助政策。

3. 要明确时间节点，加强部门沟通对接。专项治理工作是全县各部门各乡镇的系统工程，乡镇与民政、民政与各部门的工作环环相扣，一环衔接不上，影响整体工作进展。各乡镇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联络负责，抽调精兵强将，严格按本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附件：1. 中阳县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2. 相关资料清单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阳县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并经县政府同意，为切实抓好全县范围内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决定成立中阳县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高青山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孟小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任建忠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张瑞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云平	县审批局局长
	刘永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
	范淑平	县人社局局长
	高志伟	县住建局局长
	王志宏	县交通局局长
	王 建	县税务局局长
	刘 伟	县农业局局长
	张宏伟	县林业局局长
	张福平	县工信局局长
	刘 辉	县应急局局长

刘锦辉	县医保局局长
王乃平	县疾控中心主任
王 平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 宇	吕梁银保监分局中阳监管组组长
张文辉	县公积金中心主任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领导小组负责本次专项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任建忠同志担任，负责专项治理工作期间的日常工作。

附件 2:

相关资料清单

- | | |
|--------------------------------|---------------------------------|
| 一、乡镇前期准备工作资料 | 8. 低收入人口系统录入、动态监测、救助帮扶注意事项清单 |
| 1. 中阳县城乡低保、特困对象及其子女信息采集表 | 9. 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注意事项清单 |
| 2. 低保对象乡镇档案目录清单 | 10. 所在村（社区）需提供资料清单 |
| 3. 特困供养对象乡镇档案目录清单 | 11. 各乡镇社会救助入户整顿过程资料清单 |
| 4. 低收入人口信息采集表（低保边缘家庭） | 三、排查整顿结果运用阶段工作资料 |
| 5. 2023 年社会救助治理整顿工作保障对象需提供资料清单 | 12.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治理工作结果资料清单 |
| 二、全面入户整顿阶段工作资料 | 四、其它资料 |
| 6. 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注意事项清单 | 13. 中阳县 2023 年度工资收入折减系数表 |
| 7. 特困供养人员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注意事项清单 | 14. 中阳县 2023 年家庭种养殖等经营性收入计算指导参考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尽快落实采煤沉陷区金张苑新建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函

中政办函〔2023〕1号

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我县金罗镇采煤沉陷区金张苑新建小区目前共有移民户 1400 余户，其中你公司在该镇共涉及移民户 494 户，包括老年人 821 人。为了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县政府同意金罗镇在该小区启动建设了张子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根据山西省发

改委《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集中新建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发改地区发〔2021〕17号）、吕梁市发改委《关于转发下达2022年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集中新建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吕发改地区发〔2022〕304号）文件精神，项目补助资金实行中央、省、市、县和企业差别化标准进行筹集，目前政府补助资金均已到位，请你公司积极履行企业责任，尽快落实企业配套资金501万元，支持金张苑新建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确保项目早建设、早投用，切实提升金张苑小区群众生活质量。

此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阳县化解枝柯镇人畜饮水、企业 用水危机领导小组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3〕2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配合中部引黄工程项目部尽快解决枝柯镇深井水位持续下降，严重影响人畜饮水安全以及工业企业用水等问题，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确保中部引黄工程顺利推进，经县政府同意，成立中阳县化解枝柯镇人畜饮水、企业用水危机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高青山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孟小军 政府办副主任
高三亮 水利局局长
成 军 枝柯镇党委书记

陈 晨 枝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成 员：李晓峰 枝柯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任建文 水利事务发展中心主任
乔福海 水资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高三亮同志兼任，主要负责与中部引黄工程项目部积极沟通，协调我县有关部门、企业全力做好相关工作，稳妥解决枝柯镇人畜安全饮水问题。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 配套资金的承诺

中政办函〔2023〕3号

吕梁市民政局：

我县2023年城区养老幸福工程所需资金，除上级补助外，剩余部分由县财政自筹解决。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社区养老 幸福工程的报告

中政办函〔2023〕4号

吕梁市民政局：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3〕7号）文件要求，我县今年需建设1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认真选址，现将我县2023年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申报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配建社区情况

宁乡镇南街社区成立于2004年12月20日，社区总户数2611户，总人口数6285人，其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1153人，占比18.3%。2023年在该社区实施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建设项目，可覆盖全社区老年人并向城区内老年人提供延伸养老服务。

二、项目选址情况

项目选址于南街社区雷家沟小组县民政局养老院护理楼，占地7115m²，建筑面积7500m²，地上建筑6层。该场所紧邻龙凤苑、龙山小区，社区居民也比较集中，符合就近就便选点要求，利用其中一层、二层楼改造为中阳县城区养老服

务中心。

三、产权情况

养老院护理楼产权为国有资产，管理权属为中阳县民政局。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服务

中阳县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2050m²，设置嵌入式养老床位40张，配套护理床、娱乐、康复保健器材，改善硬件设施设备等，进一步拓展相关服务功能，开展日间照料、休闲娱乐、图书阅览、老年餐厅、康复保健、精神慰藉等功能室，无偿或低偿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根据省民政厅文件，该项目由注册运营养老服务一年以上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配套情况

城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估算总投资338.25万元，除省、市奖补外，其余资金由县级统筹解决。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县政府党组 民主生活会的请示

中政办函〔2023〕5号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督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开好 2022 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中组发〔2023〕1号）文件精神，县政府办在前期开展深化学习研讨、征求意见建议、开展谈心谈话、梳理检视问题等工作的基础上，拟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具体方案附后）。

妥否，请批示。

附件：《中阳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

根据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开好 2022 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中组发〔2023〕1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会议主题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党员干部群众以奋发有为的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会议准备

(一) 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县政府党组采取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班子成员自学等形式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到七个聚焦；要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打牢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思想基础。

(二) 认真查摆突出问题。要紧扣主题，对照党的二十大精神，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重点从一下6个方面深入查摆存在的突出问题。

1. 带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

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带头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做到学思用贯通、知行统一，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3. 带头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创新和改进领导方式，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好，把各领域广大群众组织凝聚好，夯实党执政的根基；

4. 带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抓住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看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成效；

5. 带头发扬斗争精神，防范化解风险

挑战，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主动识变应变求变，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知难而进、迎难而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6. 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始终绷紧从严从紧这根弦，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

(三) 广泛征求意见，积极谈心谈话。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等方式，广泛征求党组织、党员群众、服务对象代表的意见建议，原汁原味向县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及成员反馈。围绕此次民主生活会会议主题，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带头开展谈心谈话，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进行相互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深挖突出问题、深层次问题、思想障碍、差距不足，真正把拟在会上提出的批评意见、产生问题的原因及改进措施等谈透，点到具体人具体事。同时班子成员也应与分管股室负

责人谈心，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四) 撰写领导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要紧结合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逐项对照6个重点方面，深入查摆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有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县政府党组主要负责人在此基础上主持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审阅把关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个人发言提纲必须自己动手撰写，严禁别人代替。

(五) 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达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统一意志、增进团结的目的。自我批评要勇于刀刃向内、揭短亮丑，不能以讲道理、谈体会代替摆问题，不能以班子问题、下级问题代替个人问题。相互批评要出于公心、直截了当，真点问题、点真问题，从具体问题表现入手，点出在思想、政治、作风等方面的危害，不能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不能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会上，班子成员要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行专题报告。对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个人需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有关问题逐项作出说明，受到谈话函询且存在违纪问题的要作出检讨，受到问责的

要作出深刻检查。

三、会议召开

会议时间：拟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

会议地点：县政府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县政府党组成员

列席人员：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督导组

会议议程：会前书面通报县政府党组 2021 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会议由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孙燕飞同志主持，具体议程如下：

1. 孙燕飞同志代表县政府党组班子进行对照检查发言。

2. 孙燕飞同志带头，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做自我批评，其他成员严肃、认真、负责地对其提出批评意见。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之间至少提 2-3 条意见建议，班子其他成员之间至少提 1-2 条意见建议。

3. 列席同志对民主生活会情况进行评价。

4. 孙燕飞同志总结会议情况。

四、相关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今年是党的二十

大召开之年。高质量开好此次民主生活会，对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形象新担当新作为落实好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提升政治站位，深刻把握主题内涵，精心组织安排实施。要坚持问题导向、严字当头，准确把握党中央要求，把存在的突出问题查摆清楚。

二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文件通知精神，根据程序从严从实做好各环节工作，确保此次会议不走过场、不走形式。党组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要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坚持问题导向、严字当头，开展积极健康的批评和自我批评，重在分析问题，重在明确方向，把民主生活会开成征求意见会、沟通思想会、分析问题会、明确方向会。

三要逐项抓好落实。针对深入查找出来的问题，形成党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个人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整改情况要接受党员、干部、群众监督，并根据整改清单将整改结果按时上报上级党组织，确保此次民主生活会取得实效。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县综合敬老院清产核资 工作小组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3〕6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推动县综合敬老院清产核资工作顺利开展，依法依规做好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妥善完成中阳县综合敬老院拆除工
作，经县政府同意，现成立中阳县综合敬
老院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王永平 审计局局长

副组长：冯瑞军 财政预算服务
中心主任

任德彪 机关事务服务中
心副主任

杜万腾 民政局副局长

卫海明 残联副理事长

成 员：审计局、财政局、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等部门业务骨干。

审计局负责牵头县综合敬老院清产
核资工作。如有需要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
构予以审计，出具清产核资报告。财政局、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民政局、残联要根据
各自工作职责，全力配合服务，尽快完成
清产核资工作。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疏干排水水资源税 征缴工作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加强疏干排水水资源税征缴管理，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有效涵养地下水资源，根据《山西省水资源税收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晋政发〔2017〕60号），经咨询疏干排水水量核定专家建议和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水资源税改革是国家为持续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实施的一项重要改革。我县采矿历史悠久，采空区积水和老窖积水导致的水质污染尤其严重，做好疏干排水水资源税征缴工作对我县地下水资源保护、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将疏干排水水资源税征缴工作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举措，有序做好征缴工作。

二要依法征缴。针对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用水量的，按照吨矿产品排水 2.48 立方米折算排水量计征；针对能够准确计量疏干排水量的，经认定，按照实际排水量

计征；针对以前年度未能准确计量导致未足额缴纳的，按照吨矿产品排水 2.48 立方米折算排水量计征标准进行补缴。

三要加大执法。成立由分管税务的副县长任组长，税务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财政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发改局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专家为成员的疏干排水水资源税征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疏干排水水资源税征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要狠抓工作落实，明确具体分管同志、业务骨干，积极参加综合执法行动，对拒不配合、阻挠执法或弄虚作假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应收尽收，共同推进我县疏干排水水资源税征缴水平稳步提高。

在省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办法实施期间，省政府未出台新规定前，暂按此通知执行，财政局、税务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中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按时完成 建设投运的承诺函

中政办函〔2023〕8号

市民政局：

中阳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计划，认真组织实施，保证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根据省市对县级殡仪馆单位性质、编制、运行办法的指导意见及时投运。

特此承诺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3〕9号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发行汾阳市支行：

根据《中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中政办发〔2022〕5号）和粮食安全存储相关规定，按照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要求，为确保县

级储备小麦品质良好，并解决不同年度小麦混存的问题，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县现存800万斤二级硬质白小麦进行轮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轮换数量：800万斤。其中2019

年轮换入暖泉小库的 300 万斤、2020 年轮换入暖泉大库的 245 万斤、2021 年轮换入暖泉大库的 255 万斤。

二、轮换方式与价格：县级储备小麦轮换采取库存成本不变，储备小麦实物等量兑换的方式。销售、购入价格实行公开招标竞价确定。

三、时间及质量要求：轮出时间根据市场行情适时组织出库，出库结束后，空库期不得超过 4 个月，特殊情况需延长空库期的，需经政府批准，轮入的小麦必须符合国标二等及以上质量标准，并符合安全储存要求。

四、粮食价差及财务处理：县级储备粮拍卖所得资金，全部存入中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在农发行汾阳市支行的专户，用于归还贷款；盈余部分除支付新旧粮轮换差价（销售、轮换储备粮以入库合同价为底价计算价差）、轮换费用、交易费、损耗费（储备粮在规定范围内的

保管自然损耗、水分减量等出库损耗）、检验费等费用外，剩余部分上缴财政，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据实补贴。在轮入新粮时，农发行汾阳市支行根据县政府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按原成本价发放贷款，形成的差价经县政府确认后，由县财政提前拨付到中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在农发行汾阳市支行开立的专户中。

五、资金监管：在储备粮轮换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农业发展银行有关规定做好贷款回笼还贷和贷款申请，确保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请各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认真做好拍卖竞购、资金监管、新粮入库、资金清算等工作。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3〕10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调整，县政府决定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新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

（一）中阳县建设中医药强县领导小组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副组长：翟贺平 政府副县长
 王小红 政府副县长
 高青山 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霍建国 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学彦 县卫健局局长
 张福平 县工信局局长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郭 安 县教科局局长
 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任建忠 县民政局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范淑平 县人社局局长
 刘建军 县文旅局局长
 张瑞宏 县市场局局长
 王 平 县乡村振兴局
 局长
 刘锦辉 县医保局局长
 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王 建 县税务局局长
 曹益频 县供销合作社
 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承担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霍建国
 副县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王学彦、张
 福平、刘伟、郭安兼任,由王学彦主持领
 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县级储备粮轮换领导小组

组 长：王小红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张晓燕 农发行汾阳市支
 行行长
 成 员：张建峰 县粮食和物资储
 备中心主任
 高海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冯锦星 县粮食和物资储
 备中心副主任
 李德伟 农发行汾阳市支
 行客户部主管
 张玉洁 县财政局社保股
 股长
 张珠平 县发改局稽查股
 股长
 高彩红 县发改局粮食储
 备股股长
 刘易陶 县发改局粮食安
 全股股长
 袁建文 县粮食和物资储
 备有限公司董
 事长
 高 静 农发行汾阳市支
 行客户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
 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发改局局长宋建军同

志兼任,具体负责我县储备粮轮换工作的日常事务。

(三)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孙燕飞 | 县委副书记、政
府县长 |
| 副组长: | 高青山 | 县政府副县长 |
| 成 员: | 王树华 | 县政府办主任 |
| | 王彦丹 | 县委宣传部副
部长 |
| | 任建忠 | 县民政局局长 |
| | 宋建军 | 县发改局局长 |
| | 任欣荣 | 县财政局局长 |
| | 秦勇勇 |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
| | 刘锦辉 | 县医保局局长 |
| | 郭 安 | 县教科局局长 |
| | 高志伟 | 县住建局局长 |
| | 范淑平 | 县人社局局长 |
| | 王学彦 | 县卫健局局长 |
| | 刘 辉 | 县应急管理局 |
| | 王 平 | 县乡村振兴局
局长 |
| | 刘应文 | 县残联理事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民政局局长任建忠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四) 中阳综合敬老院拆除安置工作领

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高青山 | 县政府副县长 |
| 副组长: | 任建忠 | 县民政局局长 |
| | 刘应文 | 县残联理事长 |
| | 王永平 | 县审计局局长 |
| 成 员: | 杜万腾 | 县民政局副局长 |
| | 卫海明 | 县残联副理事长 |
| | 武文忠 | 县人社局副局长 |
| | 冯瑞军 | 县财政局预算
服务中心主任 |
| | 任德彪 | 县机关事务服务
中心副主任 |
| | 王月梅 | 县司法局副局长 |
| | 许慧宁 | 县综合敬老院
院长 |

领导小组负责牵头协调解决拆除前清产核资和人员安置工作的有关事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任建忠、刘应文同志兼任,负责清产核资安置期间日常工作。民政局负责做好集中供养对象的集中安置工作。人社局负责综合敬老院工作人员安置政策指导,并提出相关安置意见。审计局负责牵头开展综合敬老院清产核资工作。财政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清产核资政策指导和固定资产核销等工作。司法局负责提供法律服务。县残联负责做好综合敬老院清产核资后的接收工作和清产核资

期间相关经费的保障落实。县综合敬老院负责汇总养老院工作人员诉求,提供领导小组清产核资需要的相关资料,清产核资期间妥善管理资产并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及时移交。

(五) 政府系统配合十二届省委第三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李 靖 县委常委、
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翟贺平 政府副县长
姚文郁 政府副县长
霍建国 政府副县长
高青山 政府副县长
续澎奇 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王树华 政府办主任
任欣荣 财政局局长
宋建军 发改局局长
张福平 工信局局长
王永平 审计局局长
郭 安 教科局局长
王学彦 卫健局局长
任建忠 民政局局长
范淑平 人社局局长
刘 伟 农业农村局
局长
高三亮 水利局局长

张宏伟 林业局局长
徐大钧 司法局局长
刘 辉 应急管理局
局长
高奇平 统计局局长
刘锦辉 医保局局长
高云平 行政审批局
局长
王 平 乡村振兴局
局长
秦勇勇 自然资源局
局长
高志伟 住建局局长
曹益频 供销合作社
主任
侯利民 巡察办主任
刘天资 纪委监委副
书记
高志荣 组织部主持
日常工作的
副部长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专班:

(1) 近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专班

班 长：翟贺平
副 班 长：王永平
成 员：刘天资 侯利民
高志荣 任欣荣
张福平
各乡镇乡镇长

职 责：1. 负责收集、整理、制定近年审计发现问题清单；2. 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被发现问题部门按要求完成整改；3. 负责建立“回头看”自查工作责任体系，按照时间进度及时推进抓好落实；4. 负责巡视组巡视巡察所需相关材料的准备、审核、把关。

(2) 近年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专班

班 长：高青山
副 班 长：王 平
成 员：刘 伟 任建忠
郭 安 刘锦辉
范淑平 高志伟
高三亮
各乡镇乡镇长

职 责：1. 负责收集、整理、制定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巡察中发现问题清单；2. 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被发现问题部门按要求完成整改；3. 负责督促指导被发现问题部门建立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再

次发生；4. 负责巡视组巡视巡察所需材料的准备、审核、把关。

(3) 近年上级其他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专班

班 长：姚文郁
副 班 长：王树华
成 员：高奇平 王永平
任欣荣 宋建军
高云平 秦勇勇
徐大钧 刘 辉
张宏伟 高三亮
高志伟 刘 伟
王学彦 范淑平
曹益频 任建忠
各乡镇乡镇长

职 责：1. 负责收集、整理、制定省委、市委巡视巡察中指出的主要的政府组成部门的发现问题清单；2. 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被发现问题部门按要求完成整改；3. 负责督促指导被发现问题部门建立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再次发生；4. 负责巡视组巡视巡察所需相关材料的准备、审核、把关。

二、调整的议事协调机构

(一) 中阳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青山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孟小军 政府办副主任

	雷剑鸣	气象局局长			监委副主任
成 员:	尚兴杰	发改局副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高海明	财政局副局长		王永平	县审计局局长
	刘永强	公安局副局长		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杨超峰	农业局副局长		张福平	县工信局局长
	郝军军	水利局副局长		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许靖宇	林业局副局长		高志伟	县住建局局长
	周连廷	应急局副局长		刘 辉	县应急局局长
	李江鹏	市生态环境局中 阳分局副局长		张瑞宏	县市场监管局 局长
	杜万腾	民政局副局长		高云平	县行政审批局 局长
	李永生	教科局副局长		王 建	县税务局局长
	张力焘	气象局副局长		王 平	县乡村振兴局 局长
	李 洋	人武部副部长		张二卯	县消防大队队长
				张 军	人行中阳支行 行长
				王 宇	吕梁银保监分局 中阳监管组组长
				王立贤	县信用合作联社 理事长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成 员:	王树华	县政府办主任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刘天资	县纪委副书记、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中阳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副局长张力焘担任。

(二)中阳县农信社改制化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
府县长

副组长: 肖 伟 政府副县长
续澎奇 政府副县长、公
安局局长

王永生 县法院院长
马宇峰 县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 王树华 县政府办主任
刘天资 县纪委副书记、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阳县农信社，办公室主任由肖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王立贤同志兼任。

(三)中阳县城北居委会野狐则沟片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领导小组

- 组 长：姚文郁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建明 宁乡镇党委书记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任选瑞 拆迁办主任
 成 员：任欣荣 财政局局长
 高志伟 住建局局长
 秦勇勇 自然资源局局长
 冯建国 信访局局长
 张瑞宏 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建 税务局局长
 徐大钧 司法局局长
 高云平 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学彦 卫健局局长
 张建国 融媒体中心主任
 刘永强 公安局副局长
 霍可可 法院副院长
 高国芳 检察院副检察长
 吴晋伟 地电中阳分公司经理
 许海军 城市综合执法大

- 队副队长
 车利明 房产服务中心主任
 张中安 宁乡镇人大主席
 王艳明 宁乡镇武装部部长
 张振华 宁乡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延宁州 宁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晓龙 城北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王天贵 城北社区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城镇安置中心(拆迁办)调整在宁乡镇，办公室主任由宁乡镇人大主席张中安同志兼任，成员张振华、延宁州、杨虎贵、王彦文、高海生、王兴明，具体负责承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今后，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或者分工变化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因阶段性工作任务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机构自行撤销，县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